

客户往来须知

敬爱的客户您好：

为维护健全的金融环境，避免被不法份子利用做为清洗黑钱或协助恐怖份子筹资的管道，本行乃遵守有关法令规定，对于开户查核或开户后帐户出现不寻常的交易或交易模式时，本行将会要求您提供有关交易的详细数据，以供查证。

为顺利完成您的开户手续，敬请您作成下列声明，以便于本行了解您或获您授权签署人之身份背景及使用账户之真正目的，同时本行对于客户所有数据，将会依中国法律规定予以保密。

華南商業銀行深圳分行 敬上

客户自述声明书

本人 / 本公司为协助 贵行进行「防止清洗黑钱或恐怖份子筹资活动」的防制工作，及配合 贵行办理开户查证之需，愿做成以下声明：

一、所提供之开户文件系为合法且无不实，且同意 贵行可做进一步的查证程序，并愿无条件提供正当的核实管道。

二、本人/本公司或获本人授权签署之第三人 / 本公司实益拥有人或董事(负责人)或获授权签署人或主要股东，及与前述各人士之「密切关系人士」，现在或最近二年内是否为「政界人士」或与政府机关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之公司、信托基金及其它组织？——是 否

注(一)：上述所称「密切关系人士」，系指本人/本公司或获本人授权签署之第三人 / 本公司实益拥有人或董事(负责人)或获授权签署人或主要股东之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众所周知之密切同事或顾问。

注(二)：上述所称「政界人士」，其范围包含：

1. 各级政府首长、有影响力之公务人员、内阁成员。
2. 资深政治人物、资深政府官员、资深司法官员、资深军事人员。
3. 央企/国企高阶管理人员。
4. 资深政党人员。
5. 皇室成员。
6. 对政治、司法、军事具有影响力之宗教人士。

三、资金来源及用途正当，绝无涉及清洗黑钱或资助恐怖份子活动。

四、如经 贵行要求，愿无条件提供有关个别交易之详细数据，以证明未涉及清洗黑钱或资助恐怖份子活动。

五、若违反上述声明，经 贵行通知后 14 天仍未改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时，同意 贵行径自暂停该帐户任何交易或结束该帐户，如因此衍生任何纠纷，特此声明愿无条件自行负责。

立声明书人：

(与开户预留存之签章式样同)

公元 年 月 日